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26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济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3号）和《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

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济发〔2016〕41号)要求,经研究,市政府确定成立济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三方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制定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分析全市劳动关系形势,组织协调、统筹解决我市协调劳动关系的重大情况和问题。

(四)指导和推动全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城市(园区、企业)评选表彰工作。

(五)指导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会议)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任: 于永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马树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茂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侯圣军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刘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成玉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委 员：徐恩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段成军 市总工会副主席
谢云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焦军道 市工商联副主席

三、工作机构

市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市三方委员会日常工作，徐恩礼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三方委员会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刻制公章。同时，济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撤销。

市三方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向市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市三方委员会主任批准。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